关于开展 2023 年 1 月份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办库〔2023〕13 号

国债做市支持参与机构,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:

为支持国债做市,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,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,财政部决定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(以下称本次操作)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操作主要安排

操作

方向 操作券种 操作额

(亿元) 期限

(年) 竞争性

招标时间

随卖 2022年记账式附息(十三期)国债 6 2 1月17日

11:05-11:35

2022 年记账式附息(十期)国债 4.8 10

二、投标限定

操作方向 操作券种 标位变动幅度(元) 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上限(标位)

随卖 2022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三期)国债 0.03 35

2022 年记账式附息(十期)国债 0.08 45

三、随卖券上市安排和操作款缴纳

2023年1月20日起与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中标参与机构不迟于2023年1月18日,将随卖操作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资金账户,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总库

汇入行行号: 011100099992

2022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三期)国债缴款账号: 270-22113-12

2022 年记账式附息(十期)国债缴款账号: 270-22110-11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次操作按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54号)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2日